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陆家嘴街道办事处

浦陆街办〔2023〕18号

关于印发《陆家嘴街道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 的通知

街道各部门、各单位、各居民区：

现将《陆家嘴街道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陆家嘴街道办事处

2023年8月11日

（此文公开发布）

陆家嘴街道党政办公室

2023年8月24日印

陆家嘴街道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

目录

1. 总则	4
1.1 编制目的	4
1.2 编制依据	4
1.3 适用范围	4
1.4 工作原则	4
2. 组织体系	4
2.1 领导机构	5
2.2 指挥及处置机构	6
2.3 应急联动机构	7
3. 风险评估	- 7 -
3.1 事故分级	8
4. 预警预防	8
4.1 预警级别以及预警行动	8
5. 应急处置	10
5.1 信息报告	10
5.2 先期处置	10
5.3 突发高空坠物应急处置	11
5.4 应急解除	11

6. 后期处置	- 11 -
6.1 善后处置	- 11 -
6.2 工作总结	- 12 -
7. 应急队伍及职责	- 12 -
7.1 综合协调组	- 12 -
7.2 后勤保障组	- 12 -
7.3 队伍装备组	- 12 -
7.4 宣传报道组	- 13 -
7.5 应急抢修组	- 13 -
7.6 医疗保障组	- 13 -
7.7 人员防护组	- 13 -
7.8 治安秩序组	- 14 -
7.9 物资保障组	- 14 -
8. 监督管理	- 14 -
8.1 宣教培训	- 14 -
8.2 防汛演练	- 15 -
8.3 预案管理与更新	- 15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发生在本辖区的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提高社区整体抗风险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灾害损失，保障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和城市安全运行，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上海市防汛条例》、《浦东新区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陆家嘴街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总案）》等。

1.3 适用范围

适用于发生在陆家嘴辖区内的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的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抢险救灾先人后物；以防为主，防救结合；快速反应，协同应动。

2. 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

根据街道《关于成立陆家嘴街道城市运行和突发事件应急管

理委员会的通知》要求，街道城市运行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作为城市运行、应急救援等工作领导机构，主要负责研究制定城市运行和应对突发事件决策部署，组织指挥处置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等。成立陆家嘴街道防汛防台指挥部作为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和区防汛指挥部领导下的议事协调机构，全面负责组织、协调和指挥本社区防汛防台工作，其日常事务由街道防汛防台办公室承担。

总 指 挥：

陆家嘴街道党工委书记	凌军芬
------------	-----

陆家嘴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吴峥嵘
-------------------	-----

副总指挥：

陆家嘴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赵国宝
-------------	-----

陆家嘴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陈 鑫
-------------	-----

成 员：

陆家嘴街道党政办公室主任	李冠仪
--------------	-----

陆家嘴街道社区管理办公室主任	王 凯
----------------	-----

陆家嘴街道社区服务办公室主任	陈蓓娜
----------------	-----

陆家嘴街道社区平安办公室主任	余 耀
----------------	-----

陆家嘴街道社区宣统文化办公室主任	匡碧波
------------------	-----

陆家嘴街道人民武装部副部长	奚仁良
---------------	-----

梅园新村派出所所长	姚 琦
-----------	-----

陆家嘴治安派出所所长	邵砚俊
------------	-----

浦东交警一大队大队长	陆 明
------------	-----

陆家嘴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焦令军
--------------	-----

陆家嘴金融贸易中心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陆晓军
陆家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	陆晓骅
陆家嘴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主任	倪蓓榕
陆家嘴金融贸易中心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办公室综合管理科科长	陆 弋
陆家嘴金融贸易中心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办公室应急管理科科长	孙 雷
陆家嘴金融贸易中心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办公室平台保障科副科长（主持工作）	姜文杰
各居民区党组织书记	

以上成员职务如有变动，由接任人员自然替补。

2.2 指挥及处置机构

街道防汛防台办公室（下称防汛办）设在街道社区管理办。

主 任：陆家嘴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陈 鑫（兼）

副主任：陆家嘴街道社区管理办公室主任 王 凯

成 员：相关职能部门人员。

联系人（工作时间）：裘集 联系电话 68766447，传真电话 50896173。

应急联系（24 小时）：街道城运应急办 58304554。

主要职责：

- （1）编制并实施街道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
- （2）负责日常防汛防台宣传工作；

(3) 落实防汛队伍、负责检查监督各单位预案编制、预防设施落实情况；

(4) 会同中心区管理办、城建中心、物业公司做好物资储备管理、调度使用；

(5) 根据市、区防指和气象部门发布相关防汛防台预警和街道防汛指挥部指令，启动并组织应急响应行动；

(6) 根据气象部门的天气预警，充分利用网络、手机等通讯手段，牵头各居委、部门做好防汛防台防御措施，汇总整理相关信息。

(7) 加强应急值守，确保各类应急通信设备畅通；加强处置调度和信息收集、反馈、通报和报告；及时掌握灾害影响和处置工作的进展情况。

(8) 落实安全避险场所的畅通；确保在建工地停工及建筑工人安全疏散转移。

(9) 承办办事处、指挥部交办的其它防汛抢险事务。

2.3 应急联动机构

灾情发生时，城运应急办与防汛办成立防汛应急联动中心，按照指挥部指令，应急联动处置防汛突发事件。

3. 风险评估

3.1 事故分级

按照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上海市防汛防台灾害预警级别分为四级：Ⅰ级红色（特别严重）、Ⅱ级橙色（严重）、Ⅲ级黄色（较重）、Ⅳ级蓝色（一般）。

4. 预警预防

4.1 预警级别以及预警行动

防汛防台四级响应行动表

等级	预警颜色 发布部门	发布预警 信息条件	行动指引				
			信息发布 对象	街道到岗人 员	小区到岗 人员	工作要求	相关措施
四级	(蓝色) 市、区气象部 门、防汛部门	风：24 小时 平均 6 级，阵 风 8 级。 雨：12 小时 50 毫米。	1、街道防汛 办全体人员 2、居委防汛 干部 3、居委书 记、主任	1、街道防汛干 部 2、灾防办联络 员 3、防汛办主任	1、居委防汛 干部 2、若干志愿 者 3、物业管理 员	街道分管领导进 入指挥岗，执行上 级防汛工作指令， 加强辖区汛情收 集，值班人员加强 巡查，有关情况及 时向区防汛指挥 部报告	加强巡查、值 班，即时了解 天气变化。市 容环卫清扫人 员立即上岗， 加强路边进水 口垃圾清捞， 加强防汛隐患 排查。
三级	(黄色) 市、区气象部 门、防汛部门	风：24 小时 平均 8 级，阵 风 10 级。 雨：6 小时 50 毫米或 1 小 时 35 毫米。		1、街道防汛干 部 2、灾防办联络 员 3、防汛办主任	1、居委防汛 干部 2、若干志愿 者 3、物业管理 员	街道主要领导进 入指挥岗位，根据 防汛预案和上级 指令调配力量做 好应急处置工作， 抢险队伍进入应 急值班状态，有 关情况及时向区 防汛指挥部报告	加强值班，落 实临时排涝措 施，加固高空 高架物体、广 告牌、树木及 危房，检查安 全用电，掌握 汛情变化。加 强防汛隐患排 查。
二级	(橙色) 市、区气象部 门、防汛部门	风：12 小时 平均 10 级， 阵风 12 级。 雨：3 小时 50 毫米。	1、街道防汛 办全体人员 2、居委防汛 干部 3、居委书 记、主任 4、防汛指挥 部全体成员	4、街道防汛办 全体人员 5、办事处主任	4、居委书 记、主任 5、小区物业 经理	街道主要领导行 政负责人到岗，密 切掌握辖区汛情 发展，坚决执行上 级指令，并根据防 汛预案、及时落实 各项防汛抢险措 施，抢险队伍待 命，疏散安置学 校待命，社区地 段医院待命，防 汛指挥部相关人 员待命	加强巡查，及 时处置上报 各类险情灾情 相关，施工作 业停止，做好 转移安置相关 工作，加强防 汛隐患排查。 根据指令启动 六停措施。执 行应急救援和 救灾安置任 务。
一级	(红色) 市、区气象部 门、防汛部门	风：6 小时平 均 12 级，阵 风大于 14 级。 雨：3 小时 100 毫米或 1 小时 60 毫 米。	1、街道防汛 办全体人员 2、居委防汛 干部 3、居委书 记、主任 4、防汛指挥 部全体成员 5、全体公务 员	1、街道防汛干 部 2、灾防办联络 员 3、防汛办主任 4、街道防汛办 全体人员 5、办事处主任 6、街道全体人 员	1、居委防汛 干部 2、若干志愿 者 3、物业管理 员 4、居委书 记、主任 5、小区物业 经理 6、全体居委 干部	党政领导班子全 员到岗，全面组 织落实各项防汛 应急抢险措施，全 力保障辖区群众 安全，有关情况 及时向区防汛指 挥部报告	全面启动应急 预案，落实各 项抗灾、避险 措施。各抢险 队伍、物资准 备到位。全方 位组织组织抢 险。做好灾后 恢复重建工 作。根据指令 启动六停措 施。

等级转换，预警升级相关措施包括上一级。

5. 应急处置

5.1 信息报告

要树牢责任意识、首报意识、效率意识，严谨细致做好防汛救灾信息报送相关工作。险情、灾情发生后，各居民区和单位要按照相关预案和报告制度的规定，在组织抢险救援的同时，在 30 分钟内汇总相关信息并报告给街道防汛办，包括积水小区的名称、积水深度、影响范围等所采取的应急措施、出动值班抢险人数、房屋设施损坏情况等信息；街道防汛办即时汇总报街道防汛指挥部和新区防汛办。重大灾情在灾害发生后 30 分钟内，街道防汛办将初步情况报区防汛指挥部，并对实时灾情组织核实，核实后及时报告，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按照规定上报洪涝和台风暴雨潮灾情。

5.2 先期处置

当汛期来临或气象部门防汛预警后，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巡检、整改工作。通过网格联勤联动各部门各司其职，负责所在责任区街面户外招牌、灯箱、广告、玻璃幕墙等安全检查并督促整改。居委、物业负责小区危棚简屋、阳台盆栽、高空悬挂物等检查并督促整改。安全生产监察队负责单位、工地设施设备和场所的安全检查并督促整改。

5.3 突发高空坠物应急处置

台风、暴雨易导致高空坠物。当发生突发高空坠物事件，且无人员损伤、无财产损失时，由应急抢险组负责道路，查清坠物原因，督促整改。由居委、物业负责小区，查清危险源，遇到人为事件，应加强教育，并视情报警；遇到自然坠落，由物业负责进行整改。当出现财产损失、人员损伤时，网格责任区联勤中队或居委、物业要及时封锁保护现场并报警，派出所负责现场调查处置；应急救援队伍负责现场急救和送医。

5.4 应急解除

根据新区防汛指挥部发布相关应急响应解除指令，各部门转入正常值守状态。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应急响应行动终止后，街道组织进一步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减轻暴雨大风灾害对市民生活以及城市运行带来的不利影响。在街道办事处统一领导下，社区各单位、各部门应共同做好善后工作，负责受灾人员的生活救助，根据情况为受灾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品、饮用水、临时住所等应急救助。社区服务办牵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梅园保洁除害站，负责开展医疗救治、病媒生物防制和疾病预防工作。针对防汛抢险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常规防汛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6.2 工作总结

在街道防汛指挥部的组织下，对防汛灾害抢险工作方面进行分析总结。

7. 应急队伍及职责

7.1 综合协调组

综合协调组由社区管理办、城运应急办等部门相关人员组成。负责统筹协调辖区内防汛抢险工作，组织实施防汛抢险、排涝减灾和抗灾救灾等方面的工作。进入相应等级应急状态后，各单位、部门、居民区做好防汛值班、宣传、巡查，落实各级预案措施，并报街道防汛办；负责防汛预警信息发布、灾情信息收集与上报。

7.2 后勤保障组

后勤保障组由党政办等部门相关人员组成。党政办负责机关、阵地、社区单位人员的调度与协调；负责做好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受灾人群衣、食、住、行等生活需求。负责发放救援的饮食、饮水及休息场所、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的安排和调度，确保网络畅通。

7.3 队伍装备组

队伍装备组由综合行政执法队联勤工作站及特保辅助人员组成。当接到预警信息后，立即进入待命状态；各类抢险车辆保持油料充足、设备运行良好；一旦发生险情，以联勤联动工作站为

主，按照应急响应行动表和指挥部指令，负责所在责任区抢险救灾。

7.4 宣传报道组

宣传报道组由社区宣统文化办工作人员组成。负责各类舆情监测，及时收集舆情动态，统筹指导、协调辖区防汛防台信息发布工作。负责跟踪相关媒体报道，做好相关对应工作。

7.5 应急抢修组

应急抢修组由城建中心协调物业公司、市政养护公司抢险队伍以及各类专业和社会化抢险力量执行应急处置任务。城建中心、市政养护公司、各物业公司负责做好社区道路和居民区下水管疏通，危房简屋、被破坏设施抢险抢修以及倾斜、倒伏树排障。

7.6 医疗保障组

医疗保障组由街道服务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护人员组成。负责组织医疗救护队伍，协调相关医疗单位设立医疗点抢救伤员，开展群众救护工作。采取有力措施，做好医学救援、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防止和控制传染病暴发流行。

7.7 人员防护组

人员防护组由武装部相关人员、民兵队伍组成。负责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确保在防汛防台紧急情况下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

7.8 治安秩序组

治安秩序组由平安办、派出所、综治社保队、应急管理科组成。负责灾期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制止各种破坏活动，维护社区稳定。应急管理科负责单位、工地检查和督查，特别是加强对脚手架、吊车、危棚简屋等方面的检查，并采取紧急处置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7.9 物资保障组

物资保障组由社区管理办、城运应急办等部门相关人员组成。协调防汛运输车辆，同时做好防汛物资储备。防汛办负责储备水泵及配套的排水管、沙袋、电源接线盘、雨具、套鞋、电筒、通讯工具等。潍坊、申舟物业公司负责储备相应的应急物资。

物资储备地点：

(1) 街道防汛办存放地点：商城路 1025 弄 5 号 103 室；东园四村 424 号；

(2) 潍坊物业存放地点：崂山路 176 号；

(3) 申舟物业存放地点：梅园新村 16 号。

8. 监督管理

8.1 宣教培训

街道防汛办加强对居委防汛干部安全宣传、教育与培训，城建中心对各物业、市政养护单位做好防汛培训工作，居民区做好辖区居民的防汛安全意识，提高居民的防灾能力。

8.2 防汛演练

街道防汛办、各居民区、各商务楼宇应当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并通过对演练的总结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8.3 预案管理与更新

应急预案在实施过程中出现新情况或新问题，要结合实际及时修订与完善本预案。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陆家嘴街道防汛防台指挥部

2023 年 8 月 11 日